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使用契約書(稿)

契約編號	TY110-SP-001
標案名稱	「桃園大圳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招商案
履約地點	桃園市
得標廠商	○○公司
決標日期	110年○月○日
使用期間	自併聯發電日起算，計20年（240個月）

桃園大圳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招商案契約書（稿）

提供使用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甲方）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甲方為配合太陽光電政策，由所轄桃園管理處與乙方共同推動「桃園大圳「桃園大圳幹線、光復圳1支線、坑子口圳，用地詳如清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指符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義之發電系統，即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指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三）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發電設備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四）峰瓦（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 25 °C，AM1.5 1,000W/m² 太陽光照射）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和。
- （五）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最低設置容量，本案不訂最低設置容量。
- （六）投資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資廠商經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七）場地使用費：乙方使用甲方管理之國有土地支付場地使用費，以每年每公頃至少為新台幣 25 萬元(含)以上乘以實際使用面積計算場地使用費。
- （八）實際使用面積：
 1. 第一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前)：以乙方所送計畫書並經甲方審認同意之使用面積。
 2. 第二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後)：以乙方取得併聯發

電實際使用面積。

(九) **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益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金額。

(十) **回饋金百分比**：指乙方願支付之售電收益百分比，本計畫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5 %**。

第二條 使用範圍：

- (一) 本使用設置範圍係指應於不影響甲方所轄圳路用地原定用途下，提供乙方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 (二) 甲方僅提供土地，鑑界、測量及整地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 (三) 前項設置範圍之使用，不得違反「水利法」、「農田水利法」、「農田水利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如涉出流管制、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廠商應自行注意並配合。
- (四) 本計畫不保證技術、法令及執行之各項條件障礙已全數達成或排除，乙方應至計畫用地現址勘查，充份瞭解土地現況，自行評估相關技術與財務條件，依契約規定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建置。
- (五) 計畫範圍：詳如附件土地標示清冊。

第三條 使用期間：

- (一) 本契約生效日為民國110年○月○日起，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365日內完成並聯審查、容許許可，取得能源主管機關同意備案**，並於同意備案後所訂之期限內完成建置。**自併聯發電日起，供乙方建置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售電使用，期間為二十年(240個月)**，使用期屆滿時，使用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 (二)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事件，得於使用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優先續約，續約期以5年（60個月）為限，最終契約期限不得逾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限。
- (三) 使用期屆滿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除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使用費用外，應依甲方要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依前一年度繳納場地使用費1.5倍

之金額計，且甲方得訴請乙方返還使用標的物。前開使用費及懲罰性違約金之合計計算方式如下：

$(\text{前一年度使用費}) \times 2.5 \text{ 倍} \times (1/365) \times \text{占用日數}$ ，乙方並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四) 辦理續約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續約年限：自原使用期間屆滿次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5 年（60個月），惟最終契約期限不得逾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限。
2. 如甲方同意續約，場地使用費、回饋金百分比得重新評價，以作為續約條件。

第四條 投資計畫書審查及履約期限：

- (一)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4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提送投資計畫書**，經甲方審查同意後推動執行，投資計畫書經審查同意後，視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 (二) 設備設置期限：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365天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後，並於備案後所訂期限內完成建置。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饋線容量及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得經雙方審酌其情形並經協商合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設置容量或不執行本計畫。
- (三) 契約履約期間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逾期罰款計算： $(\text{該年度使用費}) \times 1.5 \times 1/365 \text{ 元/日}$ ，若逾期罰款達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甲方得終止解約，並依契約第十一條第（三）款第2目規定辦理。
- (四)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五)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第五條 使用限制：

- (一) 本案招商場地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區域僅限作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限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使用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餘額。
- (二) 乙方於使用契約解除、終止或使用期屆滿未獲續約時，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使用標的；其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因該設備拆除所產生之處理費用甲方應再向乙方求償。
- (三) 使用期間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區域安全維護、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等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水利設施、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此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甲方應再向乙方求償。
- (四) 乙方在使用範圍內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興建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應就損害金額向乙方求償。
- (五)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使用範圍權利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六) 乙方應依第四條履約期限完成相關事項，其未依限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部分，除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外，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使用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七) 乙方對使用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水利設施或其他設備損毀時，應於經甲方同意之期限內修復完畢，逾時未處理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甲方應再向乙方求償。
- (八) 乙方對用地上之構造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水利設施或其他設備損毀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回饋金或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

- (九) 甲方於使用範圍內遇天然災變或為渠道堤岸安全需要改善水利設施時，甲方應通知乙方，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以利工程執行。
- (十) 乙方於施工前應送審施工圖說等相關文件，經甲方同意後方可施作，乙方不因施工圖說送審而免責，甲方得依本條第(十三)款辦理。
- (十一)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範圍之圳路，乙方應無償負責渠道通水順暢無礙，如有阻塞應儘速排除，若致使第三人或甲方損失，乙方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若遇緊急情況，乙方無法及時處理時，甲方得逕行處置，由甲方處置之費用得向乙方求償，且若造成乙方太陽能發電設施之損毀或售電等其他損失，乙方不得向甲方求償及抵償場地使用費。
- (十二) 乙方應無償接受甲方指揮辦理清淤作業，以維持圳路通水無虞，經甲方催告乙方期限內作業，逾期未施作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 (十三) 甲方有權隨時督導查核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規劃、施設或管理方式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經甲方認定影響農田水利建造物安全、功能、管理、污染環境或不符合景觀設計規範等情事時，乙方須立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或經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乙方若未改善，甲方得限制使用或撤銷許可及令乙方拆除其設施物，所有損失與甲方無關，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請任何賠償。
- (十四) 乙方應遵守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有關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不能砍樹種電、不能影響農業生產、不能破壞生態環境之三不原則。
- (十五) 乙方應配合甲方所需，提供期程工作進度之預估及執行，並於各期程中明訂量化工作進度，如屬以一式全計之工作型式，亦應明訂其完成之百分比及工作事項。

第六條 場地使用費計算方式：

乙方以每公頃○○.○○萬元乘以使用面積計算場地使用費，支付甲方（取至千位）

- (一) 第一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前）以乙方所送計畫書並經甲方審認同意之使用面積。

- (二) 第二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後)：以乙方取得併聯發電實際使用面積。

第七條 使用費繳納方式：乙方應按契約約定，按年給付場地使用費

- (一) 第一階段場地使用費，乙方應於契約成立後 90 日內一次給付場地使用費予甲方（未滿一年者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二) 第二階段場地使用費，甲方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第一年未滿一年者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三) 上述使用費，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逾期未繳，甲方得依第十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若該期使用費逾期經兩次催告後仍未繳納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 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乙方以每年售電收益×百分比（〇〇.〇〇％）計算回饋金給付甲方。年回饋金＝售電收益(元)×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益(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三) 最低回饋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需達投資系統設容量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p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發電量不低於2.75 度，倘一年之日平均發電量每kwp低於2.75度者，以2.75 度計（未滿一年者按日數比例計算），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5％。

第九條 回饋金繳納方式：

- (一) 回饋金繳納：
1. 逐年繳納。
 2. 回饋金應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3. 每年的 2 月底前繳納前一年1至12月回饋金。
 4. 乙方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據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並需檢附台電電費單收據影本（加蓋公司章及與正本相符）。
 5. 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回饋金繳費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當年 2 月底前至甲方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回饋金。乙方若未收到回饋金繳款單者，應主

動洽甲方補單繳納。

6.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地址若有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契約所載地址寄發回饋金繳款單被退回，又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乙方視同逾期違約。

(二) 上述回饋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甲方得依第十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若該期回饋金逾期達4個月並經催告後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場地使用費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 乙方對於使用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私自轉租或將使用權轉讓他人，違者，除得終止契約外，並處當期應繳場地使用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一) 本契約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計：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二) 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契約簽訂日前繳納。乙方得以下列方式繳納：

1. 票據繳交：受款人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2. 現金繳納：匯入「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帳號013-005-76166-7。

(三)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1.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並將使用範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退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2. 契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使使用關係消滅後，乙方如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回復使用範圍原狀，甲方可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

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十二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險、團體意外傷害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 (二) 保險期間自簽訂契約生效日起至使用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續約繼續使用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三)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四)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契約期限。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七) 公共意外任險，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3,000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6,400萬元。
-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3,000萬元。

- (八)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送交影本一份予甲方。

第十三條 稅務負擔：

本契約使用標的之水利設施因屬免課徵房屋稅、地價稅，倘因使用標的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所衍生之稅負，或其他法定稅捐（如農地變更容許使用回饋金），均由乙方負擔。

第十四條 終止使用契約：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六）或（七）款規定，經甲方限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使用範圍轉讓、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者。
3.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經甲方限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4. 乙方違反第十二條第（三）款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處應繳保費百分之十作為違約金，並限期於二個月內回復原保險契約內容，違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5.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6. 乙方損毀使用範圍內其他設備而不於相當期限內負責修復者。
7. 用地因政府及甲方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及變更使用者。
8.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9.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0.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11. 其他違反本契約規定事項者。

- (二) 甲方因前款第7目、第8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時，甲方應於終止契約前三個月通知乙方。

- (三) 政府因重大再生能源政策改變，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經

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得終止或解除部分契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則依規定向甲方申請退回。

- (四) 甲方依本條第(一)款所列事由終止使用契約時，若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回饋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 乙方於使用期屆滿前終止本使用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 (六) 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如地方陳情抗議經溝通仍無法解決時)，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甲、乙雙方得協商合意終止或解除部份契約，前揭所稱政府法令變更，係指本契約簽訂時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生乙方之大陽光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 (七) 發生政府法令變更之情形，甲、乙雙方時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公文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一方知悉，任何一方收到他方通知後，得綜合當時情形認定，必要時得以書面協議變更本契約之內容。
- (八) 因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款情形終止契約時，得以下列規定處理之
 - 1. 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2. 其它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或方法。
- (九) 本契約終止時土地使用同意自然失效。

第十五條 使用設施範圍之返還：

乙方於使用契約解除、終止或使用期屆滿未獲續約時，應於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將使用標的回復原狀返還予甲方；其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因該設備拆除所產生之處理費用甲方應再向乙方求償。如未能如期回復原狀時，依本契約第三條等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完成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後，灌溉排水圳路之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 (一) 灌溉排水圳路及太陽光電相關設施，甲方與乙方應分別注意設施安全狀況，並做適當維護及處理，如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主動告知他方，並由乙方為必要之處置。
- (二) 為維護生態環境，應注意設置前後水質變化。
- (三) 太陽光電設施進行維護作業時，並不得使用有污染水質之清潔劑。
- (四) 渠道水質經檢驗後，如查係乙方太陽光電設施造成，乙方應負起完全法律責任。
- (五) 乙方履約期間應避免損壞渠道、堤岸之安全功能，如有造成損壞之情事，應即刻通知甲方現勘後，由乙方負責修護完竣且接受甲方指揮辦理圳路清淤。

第十七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管理並維護使用標的物。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致生損壞、毀損滅失或被他人占用時，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排除侵害，如對甲方或第三人發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興建太陽能光電設施易發生之疑慮事項，包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及整體規劃、可能影響農作物生長、農地價格及當地風水等情況，請乙方持續加強溝通及協調，並請依當地接受度，審慎評估衡酌調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區位及後續施工作業，避免影響鄰近農田農業活動及農業生產環境。

第十九條 乙方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行業，應依該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之證明文件，如有違反前項法令時，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條 本契約乙方於履約期間無不良紀錄且如期完成併聯，甲方保留同意乙方於完成併聯後半年內提出後續擴充桃園大圳（其他場址設置太陽能光電容量之權利）；後續擴充部分之場地使用費不得低於本案契約之場地使用費，並比照原契約精神，經雙方另行簽訂續辦契約，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對於使用設施範圍，乙方不得以任何法律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或請求設定地上權。

第二十二條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使用權作為財務上或債務上設定質權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公證：

經核准使用者，訂約時，乙方應會同甲方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四條 使用契約生效及修改，權利之行使：

本契約成立後，除本使用契約另有規定外，本使用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本使用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使用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二十五條 使用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有無效原因，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
- (三) 本使用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因本使用契約所生或與本使用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送達地址：

本使用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郵寄投遞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七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3份，副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持正、副本各1份，公證人留存正本1份。

契約經公證後各自收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

契約及其附件、計畫書件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署長蔡○○

地 址：23175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

電 話：02-81958115

辦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何○○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

電 話：03-2875420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變更記事※（由甲方填寫）

項次	日期	內 容	記事專用章